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军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国科军工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11号文《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3.67元。截止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601,378,9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58,465,531.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2,913,368.7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6-00004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万股，发行价格43.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137.8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291.3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6-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80,484.90	32,900.00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9,600.00	19,6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22,584.90	75,000.00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进展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01,378,900.00
减：发行费用	158,465,531.2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42,913,368.76
减：累计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568,327,210.49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	20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净额	12,583,451.4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87,169,609.7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87,169,609.75 元，其中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7,169,609.75 元，购买大额存单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80,484.90	32,900.00	25,707.72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9,600.00	19,600.00	8,625.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22,584.90	75,000.00	56,832.7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统筹规划建设项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统筹规划建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并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开展，公司核心技术能力和产业发展水平上了新台阶，产品谱系更加完善。随军方对各种新质作战能力的要求，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具体方案，在技术上进行多轮迭代，以提高募投项目的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募投项目涉及创新工艺技术，实施过程中存在工艺与设备的匹配差异，需要对产线配置持续进行调整、优化和改进，因此部分募投项目研制时间有所延后，周期有所延长，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

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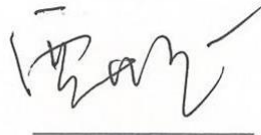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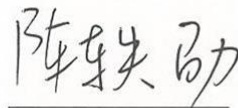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世超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25 日

